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18C052A0449Z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  
配送采购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4.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
5.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8.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9.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 . . . .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 . . . .	9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 . . .	33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 . . . .	62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 . . . .	73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GZGK18C052A0449Z

2.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及需求：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服务期限
一	食堂服务	1项	230.4万元/3年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	食材配送	1项	432万元/3年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两个包组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能兼中**。包组为最小投标单位，合格的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招标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适用于包组一）

(4)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包组二）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1）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把以下资料放入投标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 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包组一）
- 6) 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包组二）

(2) 潜在投标人须保证以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3) 为了报名工作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与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9月5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止（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发售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接待室(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30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联系人：黎小姐，联系电话：020-87685501，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另需交纳人民币5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招标文件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7120 5774 194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款到后即寄出。在任

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6.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9月29日9:00~9:30（北京时间）。
7.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9月29日9:30（北京时间）。
9. 开标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
10.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http://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11.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1日止)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20-8705816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能源路2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董小姐、梁小姐

联系电话：020-87776423、020-87687056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mailto:gzgk@gzgkbidding.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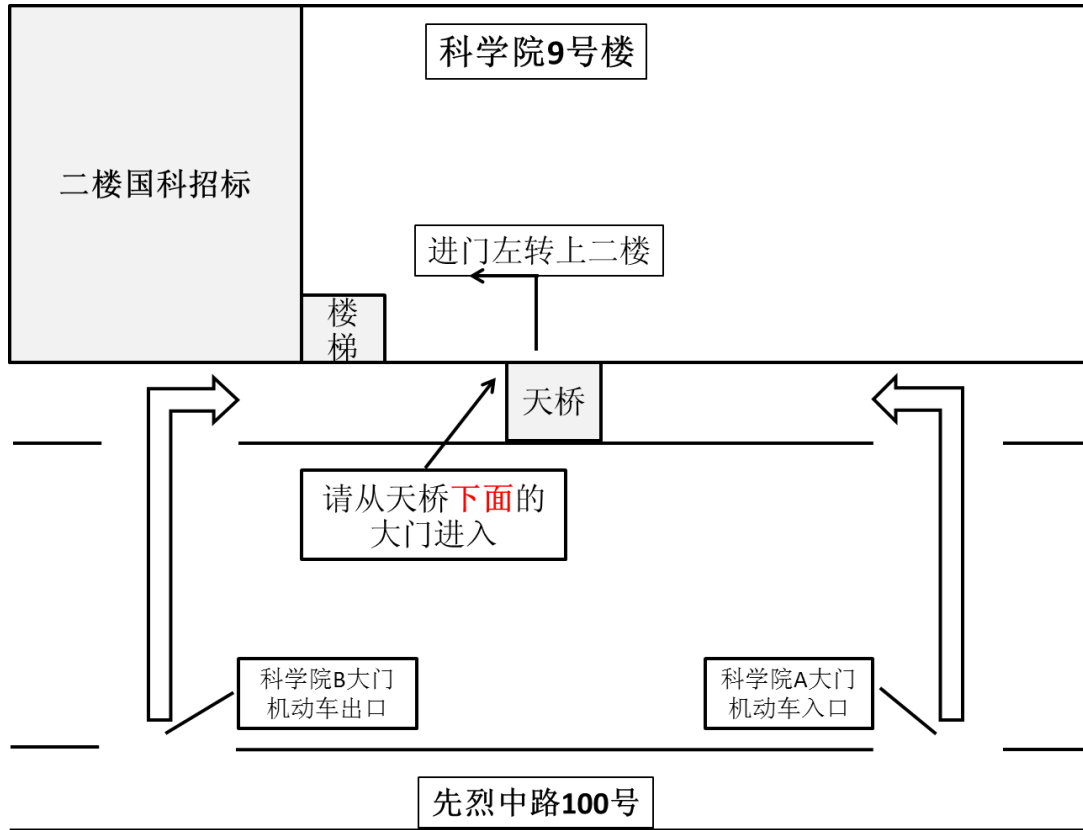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http://www.gzgkbidding.com)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总体要求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服务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3、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4、本项目各包组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两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组。如投标人对两个包组进行投标，并且投标的包组中有两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时，则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各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中的优先顺序推选第一中标候选人。

★5、如果参加 2 个包组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各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参加 1 个包组投标的不需要提供。

## 二、投标报价要求

### 包组一：

(一) 投标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材料、器材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等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相关人工成本变化以及营业额波动的风险。

(二)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自定报价，投标文件中应该有成本分析、人员安排表等详细信息。

(三) 本包组投标报价按照采购人食堂营业额收益固定提点比率进行报价，以 0.01% 为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本包组营业额收益固定提点比率最高限价为 15.00%，投标人报价高于 15.00% 的视为无效投标。

### 包组二：

(一)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加工、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包装、仓储、搬运、运输保险、人工费、社保、五险一金、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三)本包组的投标报价以投标下浮率的方式报出。投标人须统一对肉类、蔬菜类和干调类报投标下浮率，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

### 三、服务要求及其他具体要求

#### 包组一：食堂服务

##### (一) 基本情况

采购人食堂共二层，其中一楼约 544 平方米，厨房 82 平方米，可容纳 248 个座位；二楼约 505 平方米，厨房 79 平方米，可容纳 160 座位（含包间 30 座）。二楼窗口为特色窗口及面点窗口。

据统计，工作日三餐人数预计早餐 150 至 200 人次，午餐 350 至 400 人次，晚餐 100 至 150 人次。周末三餐人数预计 50 至 150 人次。

本包组为食堂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 岗位核定标准

服务团队成员共需人员不低于 13 名，包含餐厅经理、厨师、砧板工、面点师、服务员等。

##### (三) 项目就餐人数及供餐时间

正常供餐：（周一至周五）就餐人数约早餐 150 至 200 人次，午餐 350 至 400 人次，晚餐 100 至 150 人次。周末三餐人数预计 50 至 150 人次。

工作接待餐：不定期定时。

##### (四) 服务内容及人员需求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厨房、餐厅场地、食材和辅料以及餐厨设备、用具、水电、燃料等设施 and 食材，按时保质安排合格的餐饮加工服务的团队提供用餐服务。（服务期内水电、燃料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中标人须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3. 厨师和员工配备要求：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烹饪经验丰富的厨师，并提供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应资料证明，必须持有健康证。

4. 一周的菜式不能重复，菜式要创新，每月要研发 2 种新品种，推出新菜式。

5. 中标人配备的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而且是熟练操作人员。

6.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供餐时间和就餐人数，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提供就餐服务，不

得影响采购人员的正常作息时间。

7.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每餐标准: 早餐 3 元, 午餐和晚餐 10 元供餐。

7.1 早餐供应的品种包括(不限于以下种类):

粥类: 各种肉类粥、杂粮粥、生滚粥、白粥等;

面点类: 包子、馒头、发糕、三文治、蛋糕、油条、麻圆等;

粉面类: 炒米(河)粉、汤米(河)粉、炒(汤)面、拉肠粉等;

蛋奶类: 鲜牛奶、酸奶、豆浆、鸡蛋(煮、煎)等;

杂粮类: 小米、地瓜等;

其他类: 中西糕点等;

每日早餐套餐应包括 4 个品种选取, 每周内各类品种轮换供应。

7.2 午餐/晚餐: 主荤菜 2 款(各净重 140 克)、副荤菜 2 款(各净重 140 克)、蔬菜一款(各净重 100 克), 例汤和主食自取(不浪费的原则)。

8. 面点及特色窗口的要求:

(1) 中标人每天三餐提供特色面点(包括但不限于汤面、拌面、云吞、饺子、包子等), 午餐及晚餐提供特色窗口菜品(包括但不限于煲仔饭、扒类、卤水等商务套餐)。

(2) 每周五前将下周菜品菜式报采购人审批, 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再实施。

9.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考虑员工的口味多元化、品种多样化及就餐季节, 从营养、健康的角度制定主菜、配菜等时令菜式, 并注重菜式更新, 以达到膳食营养平衡。

10. 中标人员进入采购人范围内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 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由于中标人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响应人一切损失。

11. 中标人须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12. 中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13. 中标人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14. 当采购人如有工作接待用餐需要时,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1) 在用餐时间至少 8 小时前制定出特殊用餐方案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同(用餐方案包括主厨名单、菜单、服务人员名单以及出品菜单等)。

(2) 席间服务人员必须按照至少每席 1 名配置, 具体数量按实际需求提供。

15. 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要求, 遵照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严禁与有毒物质混载。

16. 厨组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餐厅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

17. 中标人必须制定和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 必须立即向采购人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及采取相应的措施。

18.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中标人所经营餐厅的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 采购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估工作。

19. 因卫生、安全、消防、环境、缴费等问题和其他管理问题所造成采购人的不良后果, 特别是食物中毒事件,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行政、经济、刑事的处罚),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如中标人的行为造成采购人的场地、设备等损失, 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20.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及上级政府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21. 中标人对管理的区域定时进行四害消杀, 确保无鼠、蚊蝇、蟑螂等。

22. 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 要求必须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并统一着装。

(2) 服务人员中的厨师长、大灶厨师、小灶厨师、包厢厨师、面点师的人选必须经采购人认可。

其中早餐必须有一位是北方面点师, 中餐有一位正宗粤菜师傅。

(3) 遇人员调动, 服务员提前 3 天、厨师提前 7 天、厨师长提前一个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服务人员的聘用必须符合国家与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服务人员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必要的相关信息, 在聘用前交采购人备案。

★(5)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所有员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培训, 取得健康证, 健康证办理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所配置的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工资、福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劳动关系方面的义务。

(7) 中标人要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和餐具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出现人为损坏的, 中标人必须照价赔偿(自然损耗的除外)。

(8) 中标人负责对厨房餐厅的安全卫生管理并制订和公示厨房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 **(五)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采购预算 10% 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期满并中标人履行完全部的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回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3) 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采购人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 **(六) 违约条款**

(1)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餐饮服务，影响采购人员就餐的，第一次发生的，采购人给予警告，并罚款 3000 元，第二次发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服务人员服务态度差与采购人就餐人员发生纠纷的，第一次发生的，采购人给予警告，并罚款 500 元，第二次发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人变更服务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批准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4) 餐具清洗消毒不彻底，餐具上有明显的污迹或者附着物，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5) 食堂供应的食物出现异物、异味、霉点等情况，并经查实后一次罚款 500 元。

(6) 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时未佩戴口罩等工具，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 **(七)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按月结算、支付月度费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月服务费=服务团队基本工资（按广州市最低含社保工资标准 0.21 万元×实际投入人数）+月营业额×营业额收益提点中标比率+单位考核 1.28 万元/月—当月罚款。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 (1) 合同；（首次支付需出具）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每次支付需出具）
- (3) 中标通知书；（首次支付需出具）
- (4) 月营业额汇总证明材料。

#### **(八) 考核及处罚细则**

签订合同后其中前 3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后，如用餐职工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经综合考评低于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中标人不长于 3 个月的整改期限，同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如综合考评低于 7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中标人不长于 3 个月的整改期限，同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试用期满或整改期满，中标人如果仍未达到采购人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采购人单方可以终止合同。

试用期过后, 每三个月考核一次, 考核方式与上述方式相同, 整改后如果仍未达到采购人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 采购人单方可以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后, 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考核内容为出品花样、伙食质量、就餐环境、服务质量、节约能源等五项, 其权重分别为 20%、50%、10%、10%、10%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菜式出口 20 分

档次	很好	较好	一般
分值	20	15	10

(2) 伙食质量 (味道) 50 分

档次	很好	较好	一般
分值	50	40	30

(3) 就餐环境 10 分

档次	很好	较好	一般
分值	10	8	6

(4) 服务质量 10 分

档次	很好	较好	一般
分值	10	8	6

(5) 节约能源 (水电气) 10 分

档次	很好	较好	一般
分值	10	8	6

2、除每三个月考核外, 采购人还将不定期组织就餐员工对食堂进行满意度测评, (测评内容如上) 如综合测评分少于 70 分, 除要求整改外, 同时处 1000 元的罚款; 如少于 60 分, 除要求整改外, 同时处 2000 元的罚款; 若连续 2 个月低于 50 分, 则视为违约处理。

3、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时限进场, 同时开展食堂服务工作, 如达不到要求的, 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罚款从每月食堂管理服务经费中扣除。

5、考核周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中标人, 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并重新进行招标采购, 此期间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负责提供服务。



## 包组二：食材配送

### （一）项目概况

1、本包组为食材配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供应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据统计，工作日三餐人数约为：150 至 200 人次，午餐 350 至 400 人次，晚餐 100 至 150 人次。周末三餐人数预计 50 至 150 人次。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量而定。

3、本次项目所注明的就餐人数和食材的采购数量均为预计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投标人如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 （二）基本要求

1、所购入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送货车辆车厢必须有该公司标识）、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6、每批鲜猪肉、猪骨可以是广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7、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投标人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或 SC 许可证证号。

8、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9、中标人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 （三）货物具体要求

#### （1）、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 有光泽, 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 放血状况良好, 肉边整齐, 无破碎肉, 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 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 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 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2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 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瘦肉不得少于 30%
3	排骨	带肉的排骨, 排骨带少量肉, 不带肥油, 厚实, 完整, 不得剔降, 骨肉不分离
4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5	猪心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6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 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7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8	猪手	腿骨, 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 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9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 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 极小渗出物; 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 脂肪白色或乳白色, 无寄生虫, 无注水
10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11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 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12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 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13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 淤血斑无或极少, 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 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14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15	鲜牛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16	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17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8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外包装箱完好
19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20	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21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
22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
23	鸡全翼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
24	鸡腿	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25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26	猪耳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27	猪副产品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其它同鲜猪肉副产品
28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29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30	猪肺	肉呈红色,有光泽
31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32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光泽, 不易脱落, 眼隔膜有光泽、透明, 眼球突出; 腹部坚实不膨胀, 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 大小均匀
33	虾类	游水快, 对外界刺激敏感; 头尾完整, 有一定弯曲度; 虾眼突起, 虾身较挺, 肉质坚实; 虾壳发亮、发硬, 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4	冰鲜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 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 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 解冻后, 有光泽, 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 鳞片完整、不易脱落, 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 鱼眼澄清透明, 眼球饱满凸出, 角膜透明, 鳃鲜红、清晰, 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 肉质坚实, 有弹性, 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 有生产日期
35	虾类	头尾完整, 有一定弯曲度, 虾身较挺, 半透明不发红, 外壳有光泽, 稍湿润, 气味正常
36	冰鱿鱼	色鲜艳, 皮微红, 有光泽, 多粘液, 体形完整, 肌肉柔软光滑, 有弹性

**说明:**

1、肉类必须为放心肉, 严禁私宰肉, 必须具有检验、检疫验讫标志、肉品品质检验证明并经药物检测合格的产品。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必须为生猪屠宰厂(场)进行预包装或在包装物上标注可溯源的标签、标识等相关信息, 进行预包装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冻品及其他带有包装的食品, 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 还应包括以下方面:

- (1) 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 (2) 冻肉类产品中冻 3 号肉和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
- (3) 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 (4)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 (5) 不得采购出现肉制品风干、变色之冻品。

3、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4、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 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 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 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 保鲜要求高, 供应

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6、投标人应设有合格固定的冷藏库。

7、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8、上表中未列明的货物，如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后由中标人供给，货物结算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货物结算价不能高于同期市场价。

## (2)、蔬菜类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 1、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1.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1.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 1.4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 1.5 薯芋类: 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 1.6 葱蒜类: 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 1.7 豆类: 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 豆仁类籽粒饱满, 较均匀, 无发芽, 不带泥土杂质。

#### 1.8 水生菜类: 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和杂质, 不干瘪, 茭白不黑心。

#### 1.9 食用菌类: 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 柄粗壮, 菌膜紧, 菇柄切削平整, 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 新鲜, 无杂质, 无畸形菇, 无腐烂、异味。

#### 1.10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 不带豆壳杂质, 新鲜, 不浸水, 无腐烂、异味。

## 2、供应和管理要求

### 2.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 2.1.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 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 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 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 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2.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 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 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自营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

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每天早上七点半之前必须送到指定交货地点。

2.4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2.5 管理要求: 菜地设有固定的农资存放场所, 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 施用农药有详尽记录, 规定施药间隔期后采收; 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2.6 环境要求: 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 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 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2.7 水源要求: 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 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 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2.8 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 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 并且采收前投标人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 合格后方可供应。

### 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 Hg 计)	≤0.01	
铅 (以 Pb 计)	≤0.2	
砷 (以 As 计)	≤0.5	
氟 (以 F 计)	≤0.5	
硝酸盐 (以 NaNO <sub>3</sub>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4	
-----------------------------	----	--

#### 4、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4.1 按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4.2.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4.2.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3)、干调类

#### 1、副食品:

注: 1斤=500克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1	腐竹	斤	32	淮山	斤
2	海带丝	斤	33	核桃肉	斤
3	榨菜	斤	34	夏枯草	斤
4	花生米	斤	35	扁竹	斤
5	云耳	斤	36	辣椒干(靛)	斤
6	东莞米粉	斤	37	香叶	斤
7	大碗面	斤	38	辣椒粉	斤
8	紫菜	包	39	五指毛桃	斤
9	干冬菇	斤	40	无花果	斤
10	梅菜	斤	41	甘草	斤
11	白糖	斤	42	孜然粉	斤
12	绿豆	斤	43	八角	斤
13	黄豆	斤	44	枸杞	斤
14	赤小豆	斤	45	小茴香	斤
15	鸡蛋	斤	46	丁香	斤
16	咸鸭蛋	个	47	南杏	斤
17	眉豆	斤	48	笋干	斤
18	莲蓬	斤	49	花椒粉	斤
19	木棉花	斤	50	白莲子	斤
20	绵茵陈	斤	51	杏仁	斤
21	皮蛋	个	52	花椒粒	斤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22	罗汉果	个	53	白胡椒粒	斤
23	冰糖	斤	54	陈皮(靛)	斤
24	小麦	斤	55	腰果	斤
25	红枣	斤	56	沙参	斤
26	桂皮	斤	57	党参	斤
27	蜜枣	斤	58	菊花	斤
28	赤小豆	斤	59	玉竹	斤
29	鸡骨草	斤	60	当归	斤
30	椰茸	斤	61	松子	斤
31	干荷叶/斤	斤	62	白醋(原装)	500ml/瓶

## 1.1 货物质量要求

### 1.1.1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1.1.2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 1.1.3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 1.1.4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 1.1.5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 1.1.6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



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 1.1.7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 1.1.8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 (2)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 1.1.9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 1.1.10 馒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18—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馒头》国家标准）供应。

### 2、调味品、配料: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生抽	2.	柱候酱	3.	味椒盐
4.	老抽	5.	海鲜酱	6.	醋 / 醋精
7.	蚝油	8.	辣椒酱	9.	米醋
10.	浙醋	11.	陈醋	12.	鱼露
13.	头曲酒	14.	玫瑰露酒	15.	花雕酒
16.	西红柿汁	17.	辣椒油	18.	吉士粉
19.	鲍鱼汁	20.	沙糖	21.	生粉
22.	糯米粉	23.	粘米粉	24.	黄油
25.	猪油	26.	盐焗鸡粉	27.	阳江姜豆
28.	鸡粉	29.	味精	30.	碱盐
31.	卤水汁	32.	豆瓣酱	33.	桂花急汁
34.	美极鲜味汁	35.	腐乳	36.	/

####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A、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B、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C、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D、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E、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 (2) 调味品执行标准:

##### ①GB-18187-2000 标准《酿造食醋》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总酸（以乙酸计）	g/100ml	≥3.50
菌落总数	Cfu/ml	≤10000
大肠菌群	MPN/100ml	≤3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胭脂红	g/kg	不得检出
苋菜红	g/kg	不得检出
诱惑红	g/kg	不得检出

②GB-18186-2000 《酿造酱油》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g/100ml	≥0.40
细菌总数	Cfu/ml	≤30000(适用于餐桌酱油)
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胭脂红	g/kg	不得检出
苋菜红	g/kg	不得检出
诱惑红	g/kg	不得检出
黄曲霉毒素	μg/L	≤5
罗丹明 B	mg/kg	不得检出

③Q/JAMMY 01-2007 《固态调味料》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不得检出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不得检出

④Q/GZZMZ 2-2008 《半固态调味料》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菌落总数	Cfu/ml	≤30000
大肠菌群	MPN/100g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罗丹明 B	mg/kg	不得检出

⑤SB/T 10005-2007 《蚝油》； Q/GZZMZ 3-2008 《液体调味料》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菌落总数	Cfu/ml	≤2000
大肠菌群	MPN/100g	≤3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不得检出
苯甲酸或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1.0
山梨酸或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1.0
安赛蜜	g/kg	≤0.5
糖精钠	g/kg	≤0.15
甜蜜素	g/kg	≤0.65

3、面/面点类:

序号	名称
1	白玉兰糕点粉
2	遂福水包粉
3	番禺排粉
4	秋菊粘米粉/包
5	玉米生粉
6	菊花特级面粉
7	红牡丹面粉/包
8	金象面粉
9	面条
10	米粉

###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1 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1.2 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1.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四) 产品配送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杂货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数量方面要求: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

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5、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货物须在 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 （五）定价、结算与付款办法

1、定价方式：每 15 天报价一次，根据每 15 天“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菜篮子零售价格”对应品种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没有对应品种的食品价格为同等条件下（同等货品、同等质量、同一报价日期）以天河区长兴路长湴市场三个档口零售单价的平均价格或天河区长兴路卜蜂莲花商场三种同类产品零售价平均价格的平均价格作为对应品种的基准价。

2、结算方式：

（1）采购人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用以上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2）结算公式：各类产品货款 = 【对应品种的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实际供货量】 - 当月罚款。

（3）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人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合同期内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3、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之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4、在供应期内，货物价款总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合同终止。

###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采购预算 10% 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期满并中标人履行完全部的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回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3、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采购人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 （七）违约条款

1、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配送食材影响采购人正常就餐的，第一次发生的，罚款 3000 元，第二次发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人供应食材及调味配料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采购人批准的不符的，第一次发生的，罚款 2000 元，第二次发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第一次发生的，罚款 2000 元，第二次发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第一次发生的，罚款 2000 元，第二次发生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八）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九）验收办法

#####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食堂负责人。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4、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5、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6、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8、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



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十）保密条款

中标人承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如经核实有泄露，采购人将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 （十一）考核及处罚细则

1、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由采购人组成的考核小组或指定责任人负责，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如下）。经综合考评 80 分以下的，除要求整改外，同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经综合考评 75 分以下的，除要求整改外，同时处以 2000 元的罚款；综合考评 70 分以下，除要求整改外，同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2、考核周期内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不再续签次年合同；在考核中被取消的供应资格，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采购，此期间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负责供应。

#### 考核细则

项目	分值	序号	考核细则	得分	备注
价格	25	1	供应货物价格与报价价格不符的（每发现一个品种价格不符扣 2 分；发现在 10 种以上品种不符全扣）		
交货	30	2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5 分）		
		3	未按采购人采购需求计划的数量、时间供货（-5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5 分）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5 分）		
		6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5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5 分）		
质量	20	8	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5 分）		
		9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5 分）		
		10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5 分）		
		11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5 分）		
服务	20	12	送货服务人员态度恶劣，不配合验收货（-5 分）		
		1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5 分）		
		14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5 分）		

		15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 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 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 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5 分)		
其它	5	16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 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 (-5 分)		
总分					



##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2.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            账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p>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4 21.5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包组一: ¥23,100.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包组二: ¥43,200.00元(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开户账号: 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687853</p>
10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9月26日9:30(北京时间)
11	22.2	投标有效期	90天

12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退保证金说明、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开票资料说明函）
13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其余评审专家均从从监管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	3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各包组）。
16	3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包组一至包组二的先后顺序逐个包组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对两个包组进行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当出现同一个投标人兼投 2 个包组并有 2 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先依据包组一至包组二的先后顺序，以及该投标人提供的《各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中所列的优先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 投 标 须 知

## 一、总 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

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关于关联企业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现场考察

10.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 招 标 文 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9. 联合体投标

19.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投标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如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财政部选定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参投包组：包组\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日之前不得开启）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

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样品

27.1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

##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29. 开标

29.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9.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

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适用于包组一及包组二)**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适用于包组一)
4.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适用于包组二)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及包组二）**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日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营业额收益固定提点比率是固定唯一的，且未超过本项目营业额收益固定提点比率限额的（最高为 15%）（适用于包组一）
6.	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的，投标下浮率不超出“0≤投标下浮率<100%”范围（适用于包组二）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适用于包组一）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 36. 详细评审

36.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分值（权重）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包组一：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30%）	技术评分（60%）	投标报价得分（10%）
得分 100 分	30 分	60 分	10 分

包组二：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30%）	技术评分（40%）	投标报价得分（30%）
得分 100 分	30 分	40 分	30 分

36.3 商务评估：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包组一）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资质认证	4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得 2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2.	财务状况	3	提供 2016 年或者 2017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两年均无亏损得 3 分, 其中一年无亏损得 1.5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 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	3	(1) 厨师具有一级及以上厨师证书: 3 分; (2) 厨师具有二级厨师证书: 2 分; (3) 厨师具有三级厨师证书: 1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5	(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及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人数充足, 可实施性强, 对比最优: 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及岗位设置基本合理, 人数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 对比一般: 3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及岗位设置不合理, 人数较少, 可实施性差, 对比最差: 1 分。 注: 须提供服务于本项目团队成员 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少提供此项不得分。
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	15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 1.5 分, 最多 1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30 分			

商务评估表（包组二）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 1 分, 最多 10 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和提供银行转款凭证, 合同内没有标注金额的需提供相应的发票复印件或税控系统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认证情况	5	1. 具有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2. 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4.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注: 投标人具有以上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的 5 分。</b> <b>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链接及截图为准 (http://www.cnca.gov.cn/)</b>
3.	投标人实力	8	1. 获得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 分, 获得市级或以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 无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得 2 分。 3. 获得省级或以上文明单位证书, 得 3 分, 市级或以下的, 得 1 分, 无不得分。 <b>注: 需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及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协会颁发证书不得分)</b>
4.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3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geq$ 2000 万, 得 3 分; 投标人购买 500 万 $\leq$ 食品安全责任险 $<$ 2000 万, 得 2 分; 投标人购买 100 万 $\leq$ 食品安全责任险 $<$ 500 万, 得 1 分; 未购买不得分。 <b>注: 需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单及发票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b>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和服务的便利情况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合理, 服务人员的学历和资质高, 服务很便捷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较合理, 服务人员的学历和资质较高, 服务较便捷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较少, 服务人员的学历和资质一般, 服务便捷性一般得 1 分; <b>注: 1、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b> <b>2、人员: 需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和外部证明材料 (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 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否则无效。</b>
合计: 30 分			

36. 4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 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估表》:

技术评估表（包组一）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及服务承诺	10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及服务承诺具体详细、有针对性，得 10 分；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及服务承诺较详细、部分具有针对性，得 7 分；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及服务承诺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及服务承诺较差，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原材料的管理方案	10	原材料的管理方案具体详细、有针对性，得 10 分； 原材料的管理方案比较全面、部分具有针对性，得 7 分； 原材料的管理方案比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原材料的管理方案较差，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菜式及出品方案	10	菜式及出品方案具体详细、有针对性，得 10 分； 菜式及出品方案比较全面、部分具有针对性，得 7 分； 菜式及出品方案比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菜式及出品方案较差，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10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具体详细，并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化管理措施的方案，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较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不全面，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食堂卫生管理方案	10	具有详细的现场卫生，保洁管理条例的可执行方案，得 10 分； 食堂卫生管理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食堂卫生管理方案较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食堂卫生管理方案不全面，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应急服务方案	10	<p>应急服务方案具体详细、有针对性, 得 10 分;</p> <p>应急服务方案比较全面、部分具有针对性, 得 7 分;</p> <p>应急服务方案比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p> <p>应急服务方案不全面, 不具有可实施性, 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60 分			

### 技术评估表 (包组二)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	5	<p>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得 5 分;</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得 3 分;</p> <p>部分负偏离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要求得 1 分。</p>
2.	投标人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配送各环节的质量保证	6	<p>质量保证方案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安全可靠, 符合本项目需要, 得 6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比较全面、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要, 得 3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不够具体、不太符合本项目的需要,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3.	货物来源保障	6	<p>具有自有蔬菜种植基地, 同时具有充足的食材供应合作商的, 综合实力强, 得 6 分;</p> <p>不具有自有蔬菜种植基地, 但有充足的食材供应合作商的, 综合实力一般, 得 3 分;</p> <p>不具有自有蔬菜种植基地, 食材供应合作商较少的, 综合实力较差, 得 1 分;</p> <p><b>需提供以下证明: 1. 提供基地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能够证明为投标人种植所用, 以及实地图片、相关技术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b></p>
4.	配送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服务承诺)	5	<p>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实行性高得 5 分;</p> <p>配送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可实行性较好得 2.5 分;</p> <p>配送服务方案较简单、可实行性较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3	投标人自有或有关联检测中心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配备3名或以上的食品检验工,得3分,其他人数不得分。 <b>注:提供食品安全检测中心证明及相关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检测人员在投标截止前6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b>
6.	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5	应急及退换货方案详细具体、可实行性高得5分; 应急及退换货方案较详细具体、可实行性较高得2.5分; 应急及退换货方案较简单、可实行性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货物存储能力	5	冷藏冷冻库使用年限在有效期内,且 1、冷藏冷冻库容积 $\geq 1000\text{m}^3$ ,得5分; 2、 $200\text{m}^3 \leq \text{冷藏冷冻库容积} < 500\text{m}^3$ ,得2.5分; 3、冷藏冷冻库容积 $< 200\text{m}^3$ ,得1分; 4、未提供冷藏冷冻库证明文件不得分。 <b>注:需提供相关容积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具备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测绘图纸。</b>
8.		5	仓库使用年限在有效期内,且 1、仓库面积 $\geq 5000\text{m}^2$ ,得5分; 2、 $2000\text{m}^2 \leq \text{仓库面积} < 5000\text{m}^2$ ,得2.5分; 3、仓库面积 $< 2000\text{m}^2$ ,得1分; 4、未提供仓库证明文件不得分。 <b>注: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b>
合计: 40分			

36.5 投标报价得分 (包组一: 10分, 包组二: 30分):

-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 36.5.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36.5.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报价(指修正、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包组一:营业额收益固定提点比率;包组二:1-投标下浮率))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包组一：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营业额收益固定提点比率）】  
×价格权值×100**

**包组二：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1-投标下浮率））】×  
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9. 授标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4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40.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1.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质疑

#### 42. 质疑

4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4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2.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43. 合同的订立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4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3.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4. 合同的履行

- 4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4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41.3条规定公告和41.4条规定备案。

## 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 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5.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 45.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5.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5.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5.5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45.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5.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46.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

46.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6.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6.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

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同时执行两期的节能清单。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48.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环保清单，则同时执行两期的环保清单。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9.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9.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49.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50.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50.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0.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51.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一、适用法律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十二、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政府采购合同（包组一）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K18C052A0449Z，包组一）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营业额收益固定提点比率

合同营业额收益固定提点比率：\_\_\_\_\_ %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食堂管理及服务。

### 三、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乙方的工作；
- 2、制定公约并监督甲方使用人遵守公约；
- 3、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 4、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6、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7、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场地、食材和辅料以及餐厨设备、用具、水电、燃料等设施 and 食材，按时保质安排合格的餐饮加工服务的团队提供用餐服务。（服务期内水电、燃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须设置专职人员（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本项目

- 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
3. 厨师和员工配备要求：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烹饪经验丰富的厨师，并提供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应资料证明，必须持有健康证。
  4. 乙方配备的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而且是熟练操作人员。
  5.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供餐时间和就餐人数，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提供就餐服务，不得影响甲方员工的正常作息时间。
  6.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每餐收费标准：早餐 3 元，午餐和晚餐 10 元供餐。面点及特色窗口的菜式、定价均须报采购人审批，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再实施。
  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考虑员工的口味多元化、品种多样化及就餐季节，从营养、健康的角度制定主菜、配菜等时令菜式，并注重菜式更新，以达到膳食营养平衡。一周的菜式不能重复，菜式要创新，每月要研发 2 种新品种，推出新菜式。
  8. 乙方员工进入甲方范围内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响应人一切损失。
  9. 乙方须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10. 乙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11. 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12. 当甲方如有工作接待用餐需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在用餐时间至少 8 小时前制定出特殊用餐方案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同（用餐方案包括主厨名单、菜单、服务人员名单以及出品菜单等）。席间服务人员必须按照至少每席 1 名配置，具体数量按实际需求提供。
  1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食堂管理要求，遵照国家《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严禁与有毒物质混载。
  14. 乙方的厨组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餐厅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
  15. 乙方必须制定和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及采取相应的措施。
  1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乙方所经营餐厅的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采购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估工作。

17. 因卫生、安全、消防、环境、缴费等问题和其他管理问题所造成甲方的不良后果，特别是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行政、经济、刑事的处罚），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的场地、设备等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8.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甲方及上级政府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19. 乙方对管理的区域定时进行四害消杀，确保无鼠、蚊蝇、蟑螂等。
20.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所有员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及卫生培训，取得健康证，健康证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21. 遇人员调动，服务员提前 3 天、厨师提前 7 天、厨师长提前一个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服务人员的聘用必须符合国家与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2. 服务人员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及必要的相关信息，在聘用前交采购人备案。
23. 乙方所配置的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工资、福利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劳动关系方面的义务。
24. 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设施和餐具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出现人为损坏的，乙方必须照价赔偿（自然损耗的除外）。
25. 乙方负责对厨房餐厅的安全卫生管理并制订和公示厨房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 五、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按月结算、支付月度费用。甲方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月服务费=服务团队基本工资【按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0.21 万元×\_\_\_\_\_（实际用人数量）】+月营业额×营业额收益固定提点比率\_\_\_\_\_‰+单位考核 1.28 万元/月—当月罚款。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 （1）合同；（首次支付需出具）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每次支付需出具）
- （3）中标通知书；（首次支付需出具）
- （4）月营业额汇总证明材料。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七、保密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八、违约条款与赔偿损失

1、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餐饮服务, 影响甲方员工就餐的, 第一次发生的, 甲方给予警告, 并罚款 3000 元, 第二次发生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 乙方服务人员服务态度差与甲方就餐人员发生纠纷的, 第一次发生的, 甲方给予警告, 并罚款 500 元, 第二次发生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变更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批准的, 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4、餐具清洗消毒不彻底, 餐具上有明显的污迹或者附着物, 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5、食堂供应的食物出现异物、异味、霉点等情况, 并经查实后一次罚款 500 元。

6、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时未佩戴手套口罩等工具, 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8、签订合同后其中前 3 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满后, 如用餐职工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经综合考评低于 80 分以下的, 甲方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乙方不长于 3 个月的整改期限, 同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如综合考评低于 70 分以下的, 甲方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给予乙方不长于 3 个月的整改期限, 同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试用期满或整改期满, 乙方如果仍未达到采购人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 甲方单方可以终止合同。

9、试用期过后, 每三个月考核一次, 考核方式与上述方式相同, 整改后如果仍未达到甲方的相关服务要求和质量, 甲方单方可以终止合同。

10、终止合同后, 甲方将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11、除每三个月考核外, 甲方还将不定期组织就餐员工对食堂进行满意度测评, (测评内容如上)如综合测评分少于 70 分, 除要求整改外, 同时处 1000 元的罚款; 如少于 60 分, 除要求整改外, 同时处 2000 元的罚款; 若连续 2 个月低于 50 分, 则视为违约处理。

1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时限进场, 同时开展食堂服务工作, 如达不到要求的, 乙方承

担违约责任。

13、罚款从每月食堂管理服务经费中扣除。

14、考核周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乙方, 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在考核中被取消的服务资格, 甲方将重新进行招标采购, 此期间由甲方指定供应商负责提供服务。

## 九、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期满并中标人履行完全部的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回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3) 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采购人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政府采购合同（包组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K18C052A0449Z，包组二）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下浮率

合同下浮率为：\_\_\_\_\_ %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食材配送。

### 三、供应期及供应地点

1. 供应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供应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实际供应前一天将所需的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通知乙方。
- 2、监督管理乙方的配送工作、检查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购入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送货车辆车厢必须有该公司标识）、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供应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6、乙方所供每批鲜猪肉、猪骨可以是广州市及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7、乙方所供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

8、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9、乙方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乙方所供的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通知的为准。

11、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个小时内响应，货物须在 2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12、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五、定价、结算与付款办法

1、定价方式：每 15 天报价一次，根据每 15 天“广州市物价局价格监测中心菜篮子零售价格”对应品种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没有对应品种的食品价格为同等条件下（同等货品、同等质量、同一报价日期）以天河区长兴路长湴市场三个档口零售单价的平均价格或天河区长兴路卜蜂莲花商场三种同类产品零售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对应品种的基准价。

### 2、结算方式：

(1) 甲方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用以上定价方式为计算依据，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2) 结算公式：各类产品货款 = 【对应品种的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实际供货量】 - 当月罚款。

(3)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乙方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合同期内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 3、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之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4、在供应期内，货物价款总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合同终止。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七、保密

乙方承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如经核实有泄露，甲方将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按规定时间配送食材影响甲方正常就餐的，第一次发生的，罚款 3000 元，第二次发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供应食材及调味配料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甲方批准的不符的，第一次发生的，罚款 2000 元，第二次发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第一次发生的，罚款 2000 元，第二次发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第一次发生的，罚款 2000 元，第二次发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由甲方组成的考核小组或指定责任人负责，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经综合考评 80 分以下的，除要求整改外，同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经综合考评 75 分以下的，除要求整改外，同时处以 2000 元的罚款；综合考评 70 分以下，除要求整改外，同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6、考核周期内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乙方，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不再续签次年合同；在考核中被取消的供应资格，甲方将重新进行招标采购，此期间由甲方指定供应商负责供应。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

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十三、附件（详见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参投包组：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表（包组一）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包组一）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注：供应商查询的截图仅作为自查结论，最终以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6	开标一览表（包组一）（格式6）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7）				
	8	各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格式8）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9）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3	资质认证（包组一）				
	4	财务状况（包组一）				
	5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包组一）				
	6	本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12）				
	7	2015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11）				
	8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	1	用户需求响应表（格式13）				



部分文件	2	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	原材料的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4	菜式及出品方案（格式自拟）				
	5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6	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4）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5）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86）				
5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17）				
6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18）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19）				
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9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投标文件目录表（包组二）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包组二）				
	6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注：供应商查询的截图仅作为自查结论，最终以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6	开标一览表（包组二）（格式6）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7）				
	8	各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格式8）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9）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3	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11）				
	4	企业认证情况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和服务的便利情况				
	8	本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12）				
	9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13）				
	2	投标人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配送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格式自拟）				
	3	货物来源保障（格式自拟）				
	4	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格式自拟）				
	6	特殊情况应急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格式自拟）				
	7	货物存储能力（格式自拟）				
	8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4）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5）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16）				
	5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17）				
	6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18）				
	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19）				
	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9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包组一）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适用于包组一）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如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包组二）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包组二）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如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见： 投标文件第（）页
6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包组一）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营业额收益固定提点比率是固定唯一的，且未超过本项目营业额收益固定提点比率限额的(最高为 15.00%)(适用于包组一)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适用于包组一）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包组二）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的，投标下浮率不超出“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范围（适用于包组二）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8.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商务评估自查表（包组\_\_）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技术评估自查表（包组\_\_）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格式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52A0449Z）包组\_\_\_\_\_（包组号）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2 资格文件声明函

###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52A0449Z）包组\_\_\_\_（包组号）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3 承诺函

## 承 诺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52A0449Z）包组\_\_\_\_（包组号）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8C052A0449Z的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6 开标一览表（包组一、包组二）

开标一览表（包组一）

项目编号：GZGK18C052A0449Z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营业额收益固定提点比率 ( $0 \leq \text{营业额收益固定提点比率} \leq 15\%$ )
一	食堂服务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_____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包组二）

项目编号：GZGK18C052A0449Z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下浮率 (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
二	食堂食材配送采购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_____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包组\_\_）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 各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

## 各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优先顺序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项目以下包组的投标：

优先顺序	包组号
1	包组_____
2	包组_____

并郑重承诺如下事项：在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如果我公司在投标的包组中有 2 个包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时，则按照在上表中优先顺序靠前的包组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同时放弃剩余包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如只投一个包组的，则不需要提交该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7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10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包组\_\_）

项目编号：GZGK18C052A0449Z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2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包组\_\_\_）

项目编号: GZGK18C052A0449Z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注: 请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格式13 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包组\_\_）

项目编号：GZGK18C052A0449Z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技术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除带“★”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  
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是否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52A0449Z）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7开票资料说明函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为: GZGK18C052A0449Z) 包组\_\_\_\_ (包组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b>发票类型</b>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加盖单位公章。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	7120 5774 1941

###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 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 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8 退保证金说明

## 退保证金说明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GZGK18C052A0449Z) 包组\_\_\_\_\_ (包组号)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 (大写金额)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1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GK18C052A0449Z 的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2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